

ODR 業內相關動態摘要第四期

201810

一、國外 ODR 最新動態

[1. 美國第 46 區法院開展了“線上罰單裁決”機制\(作者: Andy Mohr\)](#)

在美國南菲爾德、拉瑟普村、貝芙麗山莊、賓漢農場、佛蘭克林、密西根地區違章停車的居民現在有機會線上解決違章停車罰單糾紛了，不同於之前親自去法庭，現在只需要使用手機、電腦就可以 24 小時隨時隨地解決。第 46 區法院一直致力於成為 21 世紀科技新法庭的領軍者，如今居民在家就可以和法庭進行針對違章停車罰單的磋商、解決、支付。

線上停車罰單解決機制是一個雙贏策略，民眾花費更少時間，法庭也在裁決違法停車罰單方面節省更多資源。民眾可以通過線上平臺提交自己的申訴請求，同時可以上傳檔、照片，法院在審閱這些檔後會作出下一步判定，是否減少罰款數額。整個過程中有案情狀態改變，民眾就會接收到郵件、短信。

第 46 區法院從 2016 年 9 月起促進了交通罰單及擔保的線上糾紛解決機制發展，自從平臺開展以來，已有超過 900 人次通過線上平臺提交申請。現在法院已依據承諾將範圍擴展到了違法停車罰單的處理。

[2. 印度網路使用者擁有了首個線上糾紛解決平臺\(作者: Jonathan Rodrigues \(印度註冊調解員\)\)](#)

印度網路使用者終於可以線上解決糾紛了，法律科技初創公司 Presolv360 設計了印度首個線上糾紛管理平臺，為使用者提供三種

服務以解決糾紛。伴隨著三千萬尚未解決的案件，這正是訴訟當事人以及疲憊的法院系統在期待的結果。

除了滿足千禧一代對效率的要求外，在印度普通調解存在的兩大挑戰也被解決了——對存在親疏關係的調解員的疑慮以及與律師對戰的恐慌。該平臺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不排斥律師提供法律意見，而是促進律師的主動性，平臺允許律師為當事人在部分認為可解決的事項上達成一致，這樣當事人可以更好地集中精力在進入訴訟階段的爭議上。

該平臺同時也促使中立的管理者加入，爭議雙方有權在檢索人員資訊後，根據他們的背景、風格、經驗來選擇中立的調解員或仲裁員。

[3· 涉及律師的線上糾紛解決機制\(作者: James C. Melamed\)](#)

[來源: 2019 俄勒岡州律師“線上糾紛解決”手冊](#)

涉及律師的線上糾紛解決機制(ODR)往往更複雜，通常包含多項爭議且當事人有持續的合作關係。例如離婚爭議、不動產分割爭議、持續性的商業糾紛等。ODR 已經運用在大量的糾紛解決實例中，在小額高量的電子商務糾紛中尤其容易實現。最初的法院 ODR 項目主要用於解決監護問題或標的額較小的糾紛，同時也應用於大規模的公共政策糾紛，因當事人人數的不確定更適宜通過線上平臺來達成協議。

從律師的角度來看，ODR 的實質是可選擇糾紛解決機制(ADR)的延伸，因為當今的 ODR 大多都由雙方同意且支持了正在進行的調解或仲裁，ODR 同時推動了爭議在政府機構之外解決，成為很多出於可選擇糾紛解決機制當事人的新選擇。

[4· 更有效的形式—巴西線上糾紛解決機制\(ODR\)作者: Daniel Becker, Andrea Maia](#)

易趣（EBay）爭端解決中心每年所解決的案件超出 6 千萬件，使其成為當今世界最大的 ODR 系統之一。EBay 的賣家必須將顧客提交到它的 ODR 平臺，買家提起申訴必須遵循下列兩步（1）創建 ODR 平臺使用者帳號密碼（2）進入申訴平臺輸入具體情況，在這之後，ODR 平臺會發送通知郵件給另一方以確保他們回復顧客。申訴和回復只會在平臺的安全區域出現，只有雙方和調解員可以進入，選擇調解員介入需要 15 美元，整個流程一般需要 10 天。

阿裡巴巴（Alibaba）也有解決商家和用戶間爭議的 ODR 工具，買方可以針對下列兩種情形進行申訴（1）貨物未在運輸期內到達買方（2）收到的貨物與描述不符。如果雙方不能在 10 天內解決爭議，阿裡巴巴的 ODR 團隊會對過錯一方收取罰金。

ODR 趨勢有四大支柱：（1）法庭的視覺化呈現；（2）決策機制的演算法運用；（3）大資料對糾紛預防的作用；（4）法律資訊的免費獲取。

[5· 打造“一帶一路”國際糾紛解決機構集散地——新加坡麥克斯韋多元糾紛解決中心的啟示（2018/9/30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科技越發達、交往越密切，社會的關聯度和系統性就越強。糾紛解決機制和平臺的設計需要堅持系統思維，科學統籌，推進糾紛解決研究、各種糾紛解決服務提供者、消費者、法律制度、司法體系以及糾紛解決文化等各方面的改革舉措良性互動、協同配合。

對於如何建立“一帶一路”糾紛解決機制和機構，中國需要從頂層視角以及開放包容的大國心態去設計多元化的、面前未來的糾紛解決平臺和機制。天下難事，必作于易。

如果中國想設計出“一帶一路”國際糾紛解決平臺，可以從設立區域性乃至世界性的糾紛解決服務“集散地”做起。

[6·“一帶一路”國際商事調解論壇在羅馬召開並發佈《羅馬宣言》（2018/10/12 來源：北京知識城（公眾號））](#)

今年是習近平主席提出“一帶一路”倡議的第五年，“一帶一路”倡議已經成為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和開展國際經濟合作的重要平臺。義大利是古絲綢之路的要衝，也是古代中國和西方世界交流的重要連接點。義大利是很多規則的發源地，最遠可以追溯到羅馬法，“一帶一路服務機制”2015年在義大利米蘭啟動和發展的歷程，2018年即將簽署的有關“一帶一路”國際商事調解原則的《羅馬宣言》，見證了東西方的和諧共贏，見證了國際調解事業的最新發展。

二、國內 ODR 最新動態

[1·拒絕合理調解方案 法院判罰承擔訴訟費用（2018/10/25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審結一起拒絕合理調解方案的案件，判罰拒絕合理調解方案的當事人承擔訴訟費用。通過典型案例示範引領當事人誠信理性訴訟，推動建立非理性、非實質調解行為的引導和約束機制。

[2·深化“分調解”機制改革 助推糾紛多元化解（2018/10/11 來源：浙江天平（公眾號））](#)

為進一步優化司法資源配置、提高糾紛化解效率，麗水

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入推進“案件繁簡分流+調解+速裁”機制，充分發揮司法手段的引領作用，暢通了全社會共同參與糾紛解決的管道，豐富了高效便捷的訴調對接方式，通過實行訴前分流和繁簡分流，基本實現了基層法院民商事案件二八分流、中院民商事案件五五分流。

今年 1-9 月，全市法院訴前糾紛化解成功 7086 件，訴前糾紛化解率 23.92%，居全省第二，同比增長 10.52%。

3· 電子商務線上爭議解決平臺在廣州落地 ((2018/9/30 來源：廣東省政府採購協會(公眾號))

9 月 28 日，“大勢智約——交易確權平臺”在廣州發佈。該平臺是全國首個“互聯網+商業交易+法律服務”三位一體的智慧交易誠信管理平臺，將為商事主體提供線上爭議解決等五大解決方案，可通過資料存證、交易確認、法律保障、信用評價等，為社會誠信建設打造範本。

4· 新疆人民調解工作不斷創新發展 年均化解各類民間糾紛 18 萬件(2018/10/17 來源：新疆法制報)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實現鄉鎮(街道)和村居(社區)人民調解委員會全覆蓋。醫療、道路交通、勞動、物業、保險、旅遊等領域行業性、專業性人民調解組織逐步建立。各地不斷創新發展人民調解工作，積極拓展在婚姻家庭、消費、旅遊、商會、農林等領域建立人民調解組織，推動在法院、公安派出所、交警、信訪等部門設立或派駐人民調解工作室。

全區已建立各類人民調解組織 1.47 萬個，其中，道路交通、醫療、勞動爭議、物業、消費等領域行業性、專業性

人民調解組織和以個人姓名命名的調解工作室 510 家，專(兼)職人民調解員 4.65 萬人。

5 · 上海知產法院深化繁簡分流讓專業案件審得更快 (2018/10/22 來源：上海知產法院 (公眾號))

智慧財產權維權中，權利人“舉證難”、侵權訴訟“賠償低”、案件審理“週期長”是三大難題。而行業性、專業性的調解組織參與案件調解，有著週期短、成本低、效率高、處理方式靈活等巨大優勢。為此，上海知產法院自今年 3 月開始探索實行訴中委託調解，制定了《關於推進訴中委託調解的實施方案》，建立智慧財產權一、二審案件訴中委託調解常態化機制，並與多家調解組織達成協議，建立定期委派調解員駐院制度，切實發揮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作用。該項機制實行以來，共委託調解案件 126 件，調解成功 38 件，調解成功率為 30.16%。

6 · 黃浦上線全市首個消費糾紛調解平臺 開啟消費維權“零跑腿” (2018/10/21 來源：上海黃埔 (公眾號))

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即將開幕，為保障消費環境、維護消費者權益，10 月 19 日，全市首個行政線上調解平臺——黃浦區市場監管局消費糾紛調解平臺正式上線，正式開啟消費維權“零跑腿”。

線上調解平臺主要包括三個部分，市場監管部門管理後臺、經營者用戶端和消費者用戶端，通過 PC 端和手機端相結合的方式，給三方提供綜合資訊管理、視頻（語音）通信、糾紛處理全過程留證等全方位的互聯網服務，讓糾紛的

所有參與方都能享受到便利化的線上調解服務。

[7· 楓橋經驗在江蘇：鄉賢協會、民主協商理事會高效調處矛盾糾紛（2018/10/15 來源：法制日報（公眾號））](#)

南通 15 年來堅持貫徹大調解機制,持續擴大參與主體、受理範圍、解決效率,新時代“楓橋經驗”的生命力在南通各地得到再昇華;南京依靠構建矛盾糾紛化解“五大體系”,讓“矛盾不上交”成為一線基層幹部心中的工作準則;無錫通過科技手段強化矛盾糾紛預防化解能力,以“網路+網格”的模式多元化解矛盾糾紛;蘇州從細微之處著眼,推動“12345+網格化+信訪+人民調解+司法調解+行政調解”深度融合;連雲港整合分散“兵力”,構建人民調解、司法調解、行政調解“三位一體”運行體系,第一時間發現、就地解決矛盾糾紛;徐州利用鄉賢調解、七聯調解機制等“本土味兒”十足的措施落地新時代“楓橋經驗”,讓紛爭鈍化在最基層。

[8· 海門法院全面鋪開“道交一體化”調解（2018/10/12 來源：互聯網司法（公眾號））](#)

為使辦案快速便捷,該平臺組建專業的調解隊伍,根據當事人自願,道交糾紛可通過更加專業的調解員先行調解,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探索線上鑒定,鑒定前移至調解階段,調解員可組織雙方選擇鑒定,鑒定機構線上選定、線上出具鑒定報告、線上接受評價;通過調動交警隊、保險行業機構、司法局、政府相關職能部門等社會各界力量,將交通事故案件的處置由單一的審判進程中調解轉化為保險行業前置調

解、訴前人民調解、訴中網上線上調解等，形成了交通事故案件的全方位、多元化調處模式，在完全搭建後將實現資源分享、優勢互補、多方聯動的道交案件處置新格局，更加高效快捷、公平公正處理交通事故糾紛。

[9· 傳承升級“楓橋經驗”，推動邊疆民族地區多元化解新實踐（2018/10/22 來源：蒙古市人民法院（公眾號））](#)

蒙自市人民法院在充分調研的基礎上提出了“1+1+3+10”的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工作思路。第一個1即依託市矛盾糾紛調處中心；第二個1即在法院建設訴調對接中心；“3”即依託三個基層人民法庭；“10”即將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工作輻射至蒙自文瀾鎮外10個鄉鎮。

市委政法將矛盾糾紛多元化解作為補齊綜治維穩工作短板的重要內容，納入綜治維穩責任制進行嚴格考核，全市上下形成了“大家齊上陣，各方同參與，擡起袖子幹，全力解紛爭”的良好工作氛圍。法院內部也實現了執法理念從“結案了事”向“案結事了”、從“單打獨鬥”向“多元化解”、從“被動應付”向“主動出擊”的根本轉變。

[10· 廣西河池都安縣積極探索山區特色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工作模式（2018/9/26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近年來特別是黨的十九大以來，都安縣委、縣政府堅持以人民為中心，以問題為導向，以善治為目標，破解難題，補齊短板，探索新時代“楓橋經驗”在都安的發展模式，創新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四個一”模式——“一把手統領全域、一站式解決問題、一盤棋整合力量、一攬子保障到位”，

取得了明顯成效，全縣形成“黨委領導、政府主導、政法委協調、社會協同、多元化解、司法保障”的矛盾糾紛多元化解工作新格局。

11. 寧夏版“楓橋經驗”獲《人民日報》點贊 (2018/10/12 來源：人民日報)

“哪裡有人群，哪裡就有人民調解員”，作為堅持發展“楓橋經驗”、實現矛盾不上交的全國 9 個試點省區市之一，寧夏從 2017 年起，全面推廣覆蓋農村、城市、單位、行業的人民調解“四張網”建設，從鄉間到城市，有效預防、化解了大量矛盾糾紛。

按照複雜程度、辦理難度，寧夏將信訪矛盾問題按照簡易、一般、疑難複雜、重大、特大五級分類，制定標準，實行以案定補。按照自治區層面每件 300 至 2600 元，縣區級每件 100 至 500 元，部分鄉鎮每件 30 至 300 元的補助標準，全部納入同級財政予以保障，通過採取激勵機制，有效激發了人民調解員參與信訪矛盾糾紛化解工作的積極性。

12. 商事矛盾調解新模式：為非公企業搭建解紛橋樑， 助推官渡非公經濟發展(2018/10/19 來源：多元解紛機制 研究(公眾號))

一是借助官渡法院作為雲南省法院“雲解紛”平臺試點單位，著力打造“互聯網+”調解新模式，充分運用“雲解紛”平臺為異地商戶、異地矛盾糾紛解決提供新路徑，讓資訊化多跑路、群眾少跑腿，打通服務群眾“最後一公里”；二是打造專業化商會調解隊伍，為轄區非公有制經濟領域

矛盾糾紛解決提供更為優質的法律服務，建立健全社會誠信體系，打造共建共治共用的治理格局，進一步弘揚新時代“楓橋經驗”；三是建立溝通協調機制，由法院法官對商會調解室調解員進行業務指導、培訓，雙方共同宣傳，營造多元化解矛盾糾紛社會各界共同參與的良好社會氛圍。

[13· 諸暨市人民法院 ODR 上線超 5000 件（2018-10-18 來源：諸暨市人民法院（公眾號））](#)

2018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書記王昌榮來諸調研，專程至諸暨市人民法院考察 ODR 平臺推廣運用情況，要求必須完成全年上線 5000 件的目標任務。截止十月，該平臺線上受理糾紛 5000 餘件，結案 4244 件，調解成功 2561 件，調解成功率為 60.34%，已提前完成任務。

當事人自主或通過調解機構上線解決矛盾糾紛 2692 件，占同期平臺受理總數的 57.99%。當事人新的解紛習慣正在形成，“社會調解優先、法律訴訟斷後”的新型解紛模式深受廣大群眾歡迎。

[14· 浮石社區調委會首創的“2+2+X”調解模式獲得肯定（2018-10-26 來源：江北普法）](#)

寧波江北區浮石社區調委會首創的“2+2+X”調解模式受到寧波市委常委、組織部長鐘關華的肯定。近年來，江北區司法局創新人民調解工作方法，發力基層矛盾糾紛排查化解，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9 月底，共排查矛盾糾紛 3778 件，調處成功 3685 件，成功率達 97.5%。

第一個“2”是指發生糾紛事件的雙方當事人，第二個

“2”是指各1個（組）糾紛雙方比較信任，並知道糾紛事件前因後果，願為調解發揮作用的兩戶熱心居民，一般是較易溝通的近鄰、親戚或朋友。

“X”是指社區人民調解員、樓道小組長、物業管理人員、社區民警、法律志願者、網格長（員）、社區法律顧問等可能對糾紛化解有幫助的部門及人員，具體按實際情況確定參與人員。

三、最新政策類動態

[1·郭聲琨：加強基層基礎建設 提升依法履職能力 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有力法治服務和保障（2018/10/18 來源：中國長安網）](#)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政法委書記郭聲琨 17 日在湖北調研時強調，要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增強“四個意識”，緊緊圍繞黨和國家工作大局謀劃推進政法工作，切實加強基層基礎建設，不斷提升依法履職能力，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有力法治服務和保障。

在武漢市東亭社區和鄂州市池湖社區，郭聲琨指出，要學習推廣“楓橋經驗”，把基層治理同基層黨建結合起來，健全基層組織體系，探索自治、法治、德治相結合的有效途徑，把黨員組織起來、把群眾動員起來、把社會組織發展起來，形成共建共治共用的社會治理格局，確保基層社會和諧穩定。要充分發揮法律工作者專業優勢，為社區群眾提供更好法律服務、為基層治理貢獻更多法治智慧。要用好傳統有效群眾工作方法，走好“網上群眾工作路線”，釋放出“互

聯網+”在社會治理領域的新效能。

[2·奮力開創司法行政基層工作新局面（2018/10/25 來源：司法部政府網）](#)

劉振宇強調，要充分發揮司法所在全面依法治國中的基礎作用，切實抓好全國司法所工作會議的貫徹落實，大力加強司法所隊伍建設和保障水準，積極推進司法所立法進程。要積極推動形成共建共治共用的現代基層社會治理新格局，抓好堅持發展“楓橋經驗”實現矛盾不上交試點工作會議的貫徹落實，健全完善人民調解制度，積極打造人民調解工作升級版；積極開展安置幫教工作，健全完善銜接機制，加強安置幫教基地建設，不斷推進社會組織、社會力量參與幫教刑滿釋放人員工作。要大力推進人民陪審員和人民監督員選任管理工作，切實抓好《人民陪審員法》貫徹實施，配合有關部門制定人民陪審員法有關配套規定；進一步深化人民監督員制度改革。要大力加強司法所、人民調解、安置幫教、人民陪審、人民監督資訊化建設和司法行政基層文化建設，努力打造過硬隊伍，奮力開創司法行政基層工作新局面。

[3·傅政華在寧夏調研時強調 要把人民滿意當作司法行政工作的首要目標和第一標準（2018-10-28 來源：司法部政府網）](#)

10月27日，司法部部長傅政華在寧夏調研司法行政工作。

傅政華強調，司法行政系統要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強化“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堅決維護”，堅持政治引領、黨建先行，不斷把司法行政機關建成對黨絕對忠誠的模範政治機關，堅持以人民為中心，深入踐行司法為民理念，努力為人民群眾提供更優更好的法律服務。

傅政華指出，寧夏司法行政工作敢於創新、敢為人先，成立了全

國第一家人民調解員培訓基地…。傅政華要求，要以寧夏第一期人民調解員培訓班為起點，向全國發出政治動員令，部署司法行政系統開展大培訓活動，著力推動司法行政系統不斷提高新時代為人民服務的能力和水準。要始終堅持創新，全力推進互聯網+戰略，加快推進資訊化，瞄準人民群眾的新需求新期待，為人民群眾提供移動、隨身、個性化的法律服務。

[4· 司法行政系統的最基層單位-司法所（2018/10/6 來源：光明日報）](#)

在基層社會治安綜合治理機構體系中，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統參與基層綜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成員單位，處在化解人民內部矛盾、預防和減少犯罪的第一線。

鄰里間鬧矛盾、被包工頭欠薪、沒錢打不起官司……都可以找司法所求助。雖然地兒不大、人不多，但遍佈全國的4萬多個司法所，每年能為群眾提供法律服務達540萬人次。人民調解是司法所的首要職責——全國司法所每年化解矛盾糾紛730多萬件。

[5· 上海首次建立司法鑒定誠信協力廠商評估機制，規範執業行為！（2018/10/22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近日，上海市司法局發佈《上海市司法鑒定管理實施辦法》，今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實施辦法》在司法部《司法鑒定程式通則》的基礎上，結合日常監管實際作了細化規定，更具可操作性，並首次建立司法鑒定誠信協力廠商評估機制，進一步規範鑒定機構和鑒定人的執業行為。

除總則和附則外，《實施辦法》主要包括鑒定委託、鑒定受理、鑒定實施、鑒定意見書、鑒定人出庭、接待投訴、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等八部分，共六十條。

四、理論研究

[1·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新技術影響法律的三個趨勢\(2018/9/19\)](#) [來源：騰訊研究院\(公眾號\)](#)

隨著互聯網以及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新技術的發展，律師和法官以及政策制定者、執法者在其日常工作和活動中，越來越依賴數位資訊和軟體工具（無論智慧與否）。

新技術對法律及法律行業的補充和增強作用可以從三個趨勢體現出來：(1) 數字正義：以線上化、智慧化方式解決和預防糾紛。如互聯網法院，(2) 法律活動智慧化：法律機器人提高法律活動的效率和品質；(3) 法律代碼化：代碼日益發揮法律的功能。

[2·全國法院在津研討堅持發展楓橋經驗\(2018/10/12\)](#) [來源：天津長安網](#)

會議中，薑偉強調，……要從歷史發展和現實需要的高度牢牢把握人民法院在堅持發展“楓橋經驗”中的法治引領、矛盾預防、協同化解、糾紛分流、司法保障作用，確保參與基層社會治理工作既順應時代要求，與國家決策部署同頻共振，又不偏離法院職能定位，與審判工作精準對接；要適應新矛盾新要求，堅持發展“楓橋經驗”，堅持黨的領導，主動參與構建基層社會治理工作格局，堅持依靠群眾，引導多方力量共同治理，堅持重心下移，全面開展訴源治理工作，堅持改革創新，提升基層社會治理智慧化水準，堅持

完善機制，促進基層社會治理的制度化、規範化，堅持從實際出發，形成符合本地特點的基層社會治理模式，讓“楓橋經驗”在人民法院煥發新的生機活力。

[3·英國判例法對調解的規範和引導（文章來源：《法律適用》2010年02-03期）](#)

在強調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的同時，如何把握調解自願原則自然也就成了人們關注的重點。

在這方面，英國的做法如下：一是不得強迫當事人調解，因為這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關於人人都有權獲得公正審判的規定，侵犯了基本人權；二是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調解的當事人，不論輸贏，要承擔訴訟費用，但敗訴方應對勝訴方拒絕調解的“不合理性”承擔舉證責任。這也是最近10多年來英國判例法不斷對調解進行規範和引導的結果。

[4·糾紛化解不收費，領域專家來幫您——矛盾糾紛訴前調解便利多（2018/10/12 來源：富陽法院（公眾號））](#)

訴前調解的優勢：

人員專業。主持調解的調解員來源於退休法官、退休警官、仲裁員、律師、人民陪審員和人民調解員等，素質優秀，經驗豐富，能夠及時成功地解決當事人之間的糾紛。

成本低廉。訴前調解時，當事人無需預交案件受理費，同時訴前調解案件，省去了法院送達副本、庭前質證、庭前調解、開庭審理等多個環節，大大節約了當事人的時間成本。

化解及時。訴前調解進一步健全了訴訟與非訴訟相銜

接的矛盾糾紛解決機制，對更好地緩和當事人之間的矛盾，將當事人之間的矛盾消滅在萌芽狀態，化解在訴前，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也是能動司法、和諧司法的體現。

效力確定。訴前調解案件一旦調解成功，各調解組織調解員會積極引導當事人申請司法確認，通過司法確認程式賦予人民調解協定以強制執行力，同時也增強了當事人對人民調解組織的信任度。

法律業務部：龔珍珍、徐亞蘭 審核：王麗慧 簽發：郭文利